

#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编制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代 理 人：鹤壁经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项目合同.....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等资料或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经开财磋商采购-2024-2
2. 项目名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编制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KFCG-2024-012 0-01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编制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质量要求：合格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服务期：60 日历天
  - （5）采购需求：对鹤壁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评审，完成环评批复。
6.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以来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社保缴纳凭证);

⑤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3.2 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对此做出承诺, 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 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对供应商的信息记录进行查询确认,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3 响应人须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进行注册登记, 提供平台网上截图;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保护类高级职称及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等资料或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 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26 日 10:00 (北京时间)

2. 地点: 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 年 3 月 26 日 10:00 (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第一坐席，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网站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167 号五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23926953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鹤壁经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中心二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93925339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3939253396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王莹 联系方式：1523926953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鹤壁经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中心二楼 联系人：王慧敏 联系方式：13939253396
1.1.4	项目名称	鹤壁经济技术开区规划环评编制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标示的全部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以来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社保缴纳凭证）；</p> <p>⑤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p> <p>3.2 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对此做出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渠道对供应商的信息记录进行查询确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3.3 响应人须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进行注册登记，提供平台网上截图；</p> <p>3.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保护类高级职称及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p>时间：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p> <p>形式：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进行公告。</p>
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3.1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电子采购投标交易电子平台）；

		<b>注：如是成交单位，在办理成交通知书前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1份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b>
3.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逾期上传的，其投标无效。
3.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注：①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2人为经济、技术类专家。评审专家从鹤壁市财政局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
10.2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3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结果公告	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公告在本招标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10.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20%,乙方向甲方提交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的规划环评报告送审稿时支付合同价的 30%,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规划环评报告最终稿时支付合同价的 50%。
10.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电子招标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li> <li>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li> <li>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li> <li>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li> <li>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li> <li>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a>,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li> </ol>

# 竞争性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中所叙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和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咨询服务第三方；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凡符合“磋商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

3.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并承担响应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4.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磋商保证金

为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6. 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报价应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3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6.4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6.5 最后报价

6.5.1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报价无效，该供应商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6.5.1.1 有效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

6.5.1.2 有选择性报价的。

#### 6.6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承诺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

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给予评标优惠,不重复优惠。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7. 概述

7.1 本文件阐明了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磋商采购的程序,是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7.2 磋商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缺失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磋商结果、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发布;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发布的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磋商截止及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释。供应商应在截止磋商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8.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 9.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及时审阅磋商文件中明确告知的磋商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 三、响应文件编制

###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0.2 响应文件原则上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10.3 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10.4 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0.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的制作

1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 (\*. 已加密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1.2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1.3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4.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14.3 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14.4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1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16. 磋商开启

16.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16.2 磋商开启规定

16.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6.2.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16.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 五、磋商

### 17. 磋商和评审概述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7.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18.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磋商小组可按下述原则修正：

18.1.1 响应文件中内容与初次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1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1.5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无效。

### 19.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

19.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20. 磋商程序

2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关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项目终止。

20.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0.6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8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磋商供应商，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0.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1.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六、授予合同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2.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或拒绝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 成交通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本招标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七、质疑与投诉

### 25. 供应商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公告内容。质疑函请按本文件规定的格式。

2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5.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 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5.5.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5.5.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25.5.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5.5.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详见本文件规定的格式）。

## 26.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

# 八、其他事项

## 27. 磋商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27.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 4 项情形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8.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规定的标准收取。

## 29.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合格报告，成交供应商持此报告申请付款。

## 30.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 九、法律责任

## 31. 法律责任

31.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1.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1.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1.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1.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1.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31.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31.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 31.1.1 至 31.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1.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一、技术商务要求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相关事项改革的通知》（豫环文〔2021〕143号）、《河南省产业集聚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集聚区规划修编指导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等要求，结合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同步开展规划环评编制、评审工作，并协助经开区完成环评批复工作。

### 二、服务要求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约 25.9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汽车电子、光电子和镁基新材料，本次发展规划编制期限至 2035 年。本次采购内容为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相关事项改革的通知》（豫环文〔2021〕143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HJ 131—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等环评技术导则的要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审 标 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形式 审 标 准	供应商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磋商承诺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及供应商电子印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内容和各章节顺序，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 应 性 审 标 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55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形式和响应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价格扣除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承诺函》（见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报价得分 1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p> <p>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p> <p>2、以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其余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2.2.3 (2)	商务部分 35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环评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组人员 (10 分)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项目组成员具备环境保护类高级职称或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 6 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服务承诺 (10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服务计划、投入人员及设备、服务内容、服务保障、后期服务保障等内容从多维度、多方面进行合理化承诺,承诺合理、完善的得 10 分;比较合理、比较完善的得 7 分;基本完善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其他服务 (5 分)	合同履行结束后,对采购人关于本次环评相关咨询的服务承诺,合理完善的得 5 分;比较合理、比较完善的得 3 分;基本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3 (3)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 方案 (55 分)	服务方案 (15 分)	1. 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 2. 服务方案完整、基本合理、可操作的得 10 分; 3. 方案不完整、基本合理、部分可操作的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组织措施 (10 分)	1. 评估流程安排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 评估流程安排完整、基本合理、可操作的得 7 分; 3. 评估流程安排不完整、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低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12 分)	1. 措施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2 分; 2. 方案完整、基本合理、可操作的得 8 分; 3. 方案不完整、基本合理、部分可操作的得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 (10 分)	1.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完善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2. 措施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3. 措施不完整、基本合理、不可行的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保障措施（8分）	1. 对环评报告质量保证措施、时间进度管理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有详细说明、合理、科学完善的得 8 分； 2. 对环评报告质量保证措施、时间进度管理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描述基本合理的得 5 分； 3. 对环评报告质量保证措施、时间进度管理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描述过于简单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分数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投标人得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评审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任何一项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磋商小组完成对分数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用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评标结果

3.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3.2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磋商供应商，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第五章 采购项目合同

###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负责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运用环境影响评价专有技术，按照国家对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进行技术测试和综合论证分析，编制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咨询要求：该规划环评报告书应满足国家、相关行业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及评审的要求。

3、咨询方式：乙方负责调研、收资（除甲方需提供的资料外）、编制该规划环评报告书；负责及时报环评审批部门评审，参加报告书评审会，负责评审会务及联系评审单位，并按评审意见及时修改、完善，重新出版和报批，全力协助甲方取得环评审批部门的审查意见等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本合同签订生效时，乙方应立即开展相应的准备工作（调研、收资等）。

2、甲方下达书面委托书并于\_\_\_\_\_日内提供编制报告书所需的规划文本、图件及相关资料，在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的基础上\_\_\_\_\_日内，乙方负责完成该规划环评报告书编制，提交甲方征求意见，并在规程、规范和标准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后，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报告报审至环评审批部门后，乙方应配合协调环评审批部门召开报告审查会，并于取得评审

意见后 日内完成报告修改、出版、正式报批至环评审批部门。

4、乙方应协助甲方尽快取得环评审批部门的审查意见。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规划文本、说明书及相关图件，以及与本次规划环评评价工作相关的环境保护、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等技术背景资料。

2、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协助乙方排除不利因素，加快工作的进度，技术咨询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付款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款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为：规划环评报告编制合同价（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等质量现状监测费、专家评审费及会务费等在内）为人民币 ，本合同价为含税金额，税率为 %。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费用（除第七条第（一）款第（2）项约定情况外）。

2、技术咨询报酬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暨 ，作为项目启动经费。

（2）乙方向甲方提交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的规划环评报告送审稿时，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暨 。

（3）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规划环评报告最终稿时，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额的剩余款项（合同总额的 %）暨 。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六十日的；

2、由于国家政策或计划调整，该项工作已没有继续进行的必要时；

3、其它双方认为可接受的条件。

根据第五条第 2、3 款的约定终止的情况下，甲方应补偿乙方已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的义务的成本支出。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书面报告和图纸、电子版文件。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本合同的约定、国家、相关行业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按规定程序上报，乙方全力配合环保部门及时开展评审工作，乙方负责报告通过环保部门的评审，并协助甲方取得批文。

若是乙方的工作成果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未能通过，乙方应按照第九条承担延期提供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满足环评工作需要的工程设计资料及相关支持性文件，并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等可靠、详实、准确，能够满足规划环评工作的需要。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报酬。

（二）乙方职责

- 1、及时验证由甲方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并在收到甲方提供资料后的 日内提供初步验证结果。
- 2、除需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负责其它所有的调研和收资工作，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咨询，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报告（除本合同或补充协议规定有关交付报告顺延的情况除外）。
- 3、乙方对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修改或补充、完善，重新出版、报审。
- 4、乙方交付报告后，应积极配合落实环评审批部门组织评审会，负责评审相关费用；按规定参加报告的审查，负责报告评审会会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报告的调整补充、完善后，重新出版、报批及协助甲方取得环评审批部门的审查意见。

5、向甲方提交该项目报告书终稿（ 份，电子版（ 份 ））。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与甲方和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结论报告以及任何有关信息，也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该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7、乙方承诺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的资质，并应指派令甲方满意的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责任和义务的资质和能力的人员具体实施技术咨询工作。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提交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日）以上时，乙方交付成果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超过规定期限的时间在（ 日）以内的，本合同工期不顺延。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已经支付的预付款，乙方应予退还。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

3、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进度、质量等条款严格执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6、若乙方负责编制的报告首次提交未通过环保部门评审，乙方应自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对报告调整补充、完善后，重新出版、重新报批。

7、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

2、甲方书面委托书、其它往来函件等。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公司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磋商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 七、商务部分
- 八、技术部分
- 九、其它材料

## 一、 磋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磋商邀请（公告）\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  
已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1）已仔细阅读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严格按照本文件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

（3）完全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付费标准。

（4）本次递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天，若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同意提供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公开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磋商报价表（初次）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标示的全部内容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
2. 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可选择性价格提交报价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报价无效。
3. 对于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作为调整报价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成交的条件。
4. 评审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5. 初次报价表做入响应文件中。

## 六、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事业单位登记证)		注册资金 (万元)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从业年限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注：本表后附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扫描件，供用商应清晰、有序的列明相应的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评标后果由供用商自己承担。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商务部分

（按照商务部分评审顺序提供相关材料）

## 八、技术部分

（按照技术部分评审顺序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 九、其它材料

注：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供应商认为应该附加的其它材料（格式自定）。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